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02-3356-6772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以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號公告，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17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923號函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